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952號

聲 請 人 洪冠哲

相 對 人 晶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星慧

相 對 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相 對 人 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本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4952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3年6月18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8月31日	
002	113年6月20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8月31日	
003	113年7月22日	3,000,000元	113年8月23日	113年8月31日	

附註：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